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1125执10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程静,女,1986年6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平

被执行人刘玉芹,女,汉族,1967年4月8日出生,住安平县安

被执行人彭进泉,男,汉族,1956年12月11日出生。

被执行人安平县兴泰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芹。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程静与被执行人刘玉芹、彭进泉、安平县兴泰网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96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以(2018)冀1125执108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彭进泉与共有人刘玉芹名下位于安平县凯旋城别墅2排5号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进泉与共有人刘玉芹名下位于安平县凯旋城别墅2排5号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福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李梓豪

本行与原告核对无异